

请填写本申请表格连同有关文件*3
电邮至：ap@cleanerproduction.hk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
电话：(852) 2788 5588
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只供内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请编号：
项目总开支预算：HK\$
申请资助总额：HK\$
第一次项目报告批核日期：

表格一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实地评估资助申请

*请参阅申请人须知*4A

第 I 部份： 申请人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及进行实地评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资料		
1. 申请人资料		
a) 香港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b) 通讯地址*4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4A	请选择
c) 联络人 (1) (先生 / 女士)	请选择	
d) 联络人 (1) 职位		
e) 联络人 (1) 电话 (+852 / +86)	请选择	
f) 联络人 (1) 电邮		
g) 联络人 (2) (先生 / 女士)	请选择	
h) 联络人 (2) 职位		
i) 联络人 (2) 电话 (+852 / +86)	请选择	
j) 联络人 (2) 电邮		
k) 商业登记号码 *5 (首8位数字)		
l) 香港雇员人数		

2. 参与实地评估项目的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a) 工厂名称	中文	
	英文	
b) 工厂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A}	请选择
	邮递区号	
c) 联络人（1）（先生 / 女士）	请选择	
d) 联络人（1）职位		
e) 联络人（1）电话（+852 / +86）	请选择	
f) 联络人（1）电邮		
g) 联络人（2）（先生 / 女士）	请选择	
h) 联络人（2）职位		
i) 联络人（2）电话（+852 / +86）	请选择	
j) 联络人（2）电邮		
k) 商业登记号码 ^{*5}		
l) 雇员人数		
m) 工业类别	本计划内的八大行业 ^{*7A}	请选择
	行业代码 ^{*7}	
	其他，请说明：	
n) 与申请人关系 ^{*5, *5A, *6}		请选择

3. 被委托执行实地评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资料		
a)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b)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登记号码 ^{*8}		

第 II 部份：实地评估资料			
1. 实地评估范围			
a) 请说明在实地评估中是否涵盖整个厂房或部分厂房（只限于指定生产工序／生产线／部门／厂房部份楼层／建筑物） *如非整个厂房，请说明		请选择	
	请说明		
b) 实地评估所需工作天数 (工作人员 x 工作天数)			人天
c) 厂房生产线面积			平方米
d) 厂房总面积			平方米
2. 请注意以下是项目最低要求的工作涵盖范围：			
a) 检视主要集中在能源效益、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减控污水排放和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生产工序以及相关的周边能源消耗系统，包括空调，照明，供暖和热水供应，压缩空气供应等；			
b) 评估使用的原材料、能源消耗和空气污染物排放、污水排放和固体废物的源头；			
c) 找出潜在的清洁生产方案和预期效益；			
d) 界定潜在的清洁生产方案为「无／低费」或「中／高费」方案并确定优先次序； 及			
e) 建议执行清洁生产方案的计划。			
(i) 确认上述工作涵盖范围 ^{*9}		请选择	
(ii) 请列出实地评估将涵盖的额外工作范围（如有）			

3. 请列出执行实地评估的申请资助金额 ^{*10}			
a) 总费用（港币 / 人民币）			请选择
b) 申请资助金额（港币 / 人民币）			请选择
c) 预计实地评估执行所需的工作天数 (整个实地评估项目执行总天数)			
4. 参与工厂曾获本计划资助执行实地评估的资料			
请在下列方格适当地选择及随此申请表附交有关证明文件：			
a) 曾获资助（是 / 否）		请选择	
b) 曾获资助的申请编号			
请列出该报告所建议的至少一项清洁生产改善措施的实施详情，有关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资设置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的设备。			
c) 改造措施（1）实施详情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港币 / 人民币)		请选择
d) 改造措施（2）实施详情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港币 / 人民币)		请选择
e) 改造措施（3）实施详情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环境成效		每年
	投资金额 (港币 / 人民币)		请选择

再次申请实地评估的依据（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f) 生产工序跟曾获资助执行的实地评估有所转变（是 / 否）		请选择
请列出转变的详情	转变前的工序	
	转变后的工序	
g) 使用的原材料跟曾获资助执行的实地改善评估有所转变（是 / 否）		请选择
请列出转变的详情	转变前的原材料	
	转变后的工序	
	该原材料占工厂总使用的原材料百分比	
h) 工厂计划获取地方省级/国家/国际性的清洁生产认证（是 / 否）		请选择
请列出转变的详情	计划获取的清洁生产认证 (省级 / 国家 / 国际性)	请选择
	计划启动审核工作的时间	
	计划完成审核工作的时间	

第III部份：申请所需文件

1. 请在右侧栏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档案名称，并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下商业登记证副本^{*5}；

b) 申请人位于广东省，并将执行实地评估工厂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请人和位于广东省的工厂的关系证明文件^{*5, *6}；

c) 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地区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5}
(只适用于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地区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

d) 申请人与其委任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实地评估服务合约，服务合约应列出工作范围及顾问费用；

e) 香港公司港币银行户口的证明文件，例如支票簿封面、月结单；

f) 由香港公司签署并盖章的申请表的扫描副本； 及

g) 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次或以上的申请，请提交以下证明文件资料)

h) 曾获本计划批核的实地评估报告；

i) 实施报告建议的清洁生产改善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项目收据或合同)，有关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资设置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的设备；

j) 生产工序有所转变的证明文件；及/或

k) 使用的原材料有所转变的证明文件；及/或

l) 工厂计划获取地方省级/国家/国际性的清洁生产认证的相关文件。

第IV部份：声明

我／我们（下开签名者）：

- a) 确认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当天是真实而且正确，并能反映我／我们公司的情况。我／我们了解是次申请中如有任何不正确／不完整的资料将会延迟我／我们根据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下实地评估的申请。如果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变动，我／我们将会立即通知秘书处。
- b) 确认除了此实地评估项目资助申请外，我／我们未有为此实地评估申请，或未进行申请，或不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申请其他资助（例如中小型企业贷款保证基金或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当此申请批核后，我／我们了解我／我们将不会符合资格获得其它政府资助计划下的任何资助。
- c) 愿意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d) 确认委派第I部份第3节中列出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去执行实地评估。
- e) 明白在聘请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执行项目时，我／我们必须遵循《港资工厂申请资助指引》，特别是我／我们不得聘用我／我们的相关者及/或相联人士作为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 f) 同意在签署资助协议后三个月内，我／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令秘书处满意的，由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编写的实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必须符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的规定，申请资助指引可在本计划的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下载。我／我们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内提交上述项目报告，我／我们将不会在本项目下获得任何资助，而我／我们将会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g) 确认在第I部份第2段内所提及的工厂与申请人关系为^{*5, *5A, *6}：

请选择

- h) 了解秘书处或会向我／我们委派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素进行抽查，我／我们将会为秘书处进行有关工作提供所需协助。
- i) 了解秘书处会向我／我们在本项目内的所有结果作出整合，在删除参与工厂的详细资料后向工业界发布。我／我们将协助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 j)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不是由现任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理事会成员、或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士所拥有及/或控制。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由现任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理事会成员、或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士所拥有及/或控制。
请在下面的方框内填写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理事会成员的全名：

授权签署及公司印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申请人须知：

- 1) 请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秘书处电邮地址请参阅本表格第一页），并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确认的收取日期为准。
- 2) 有关申请实地评估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并参阅文件「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
- 3) 请确保本表格内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资料正确。
- 4) 请确保此通讯地址正确无误，此地址会应用于日后联络及邮寄相关实地评估的文件。
- 4A) 城市包括：潮州，东莞，佛山，广州，河源，惠州，江门，揭阳，茂名，梅州，清远，汕头，汕尾，韶关，深圳，阳江，云浮，湛江，肇庆，中山，珠海和香港。
- 5) 请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资格，并请提交位于香港或广东省的工厂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文件以证明三来一补贸易关系。若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地区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请提供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地区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
- 5A) 与申请人关系：
 - i) 该工厂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与国内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i)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v)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v) 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国内企业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国内企业多于 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 30%股份或股权；或
 - vi) 该工场式企业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并涉及污染工序。
- 6) 请参阅「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文件内关于「三来一补」在本计划的定义。
- 7) 有关行业代码，请参照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只适用于国内工厂）
- 7A) 八大行业包括：化学制品业，食品及饮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业，造纸和纸品业，印刷和出版业和纺织业。
- 8) 有关环境服务供应商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以获取有关名录。
- 9) 请注意如果实地评估不包括在第II部分第2节所列出的任何项目，这项资助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 10) 实地评估费用会由本计划和申请人双方平均摊分，但资助额以45,000港元为上限。所有超出资助额的费用须由申请人支付。
- 11) 就本申请而言，
 - (a) 「人士」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b) 任何人的「相关者」，指：
 - (i)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 (ii) 某公司，而该公司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名相同的董事
 - (c) 任何人的「相联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间接受该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 (i) 或 (ii) 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 (d) 对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与上述人士有关的股份、权益或表决权；
 - (ii) 凭借由影响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或
 - (iii) 凭借担任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确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务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愿处理
- (e)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职位的人（不论其职称为何），包括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而言，指根据《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条例》（第 1116 章）第 9 条委任的理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
- (f) 「亲属」指有关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断该等关系时，被领养的子女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亦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
- 12) 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会应用于处理本计划内实地评估的申请。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提供或转移至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以进行核实。除了以上情况外，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在申请人同意下，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容许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人可以书面通知本秘书处查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13)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会参照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透过电子邮件、短讯、传真或电话通知你有关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产品或服务。

如申请人不想收取宣传及推广资料，请在右面方格选择「不想」。

请选择
